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2023 年報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五年財務摘要        | 4  |
| 主席報告書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9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7 |
| 董事會報告書        | 64 |
| 董事履歷簡介        | 7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74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79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8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5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 監察主任

張國偉先生

### 公司秘書

朱曼婷女士

### 審核委員會

羅國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黎學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黎學廉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國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蒙品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馮維正先生

朱曼婷女士

### 授權代表

張國偉先生

朱曼婷女士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網址

[www.globalmholdings.com](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

### 電郵地址

[enquiry@globalmastermind.co](mailto:enquiry@globalmastermind.co)

### 股份代號

8063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附註)<br>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附註)<br>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附註)<br>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b>13,894</b>   | 26,262       | 53,676               | 33,629               | 49,621               |
| 來自業務之虧損      | <b>(26,141)</b> | (142,418)    | (164,238)            | (154,561)            | (30,204)             |
| 融資成本         | <b>(8,000)</b>  | (8,000)      | (9,677)              | (16,450)             | (14,038)             |
| 除稅前虧損        | <b>(34,141)</b> | (150,418)    | (173,915)            | (171,011)            | (44,242)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2,398)     | (1,721)              | 9,769                | 1,08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b>(34,141)</b> | (162,816)    | (175,636)            | (161,242)            | (43,16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            | (7,462)              | (105,842)            | (11,431)             |
| 年內虧損         | <b>(34,141)</b> | (162,816)    | (183,098)            | (267,084)            | (54,593)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b>(34,140)</b> | (162,815)    | (183,091)            | (267,084)            | (54,593)             |
| 非控股權益        | <b>(1)</b>      | (1)          | (7)                  | -                    | -                    |
| 年內虧損         | <b>(34,141)</b> | (162,816)    | (183,098)            | (267,084)            | (54,593)             |
| 股息           | -               | -            | -                    | -                    | -                    |

附註：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呈列格式發生變化，因此重新分類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數字以符合二零二一年及以後年度數字之呈列方式。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b>264,241</b>   | 310,795      | 478,459      | 600,973      | 918,540      |
| 總負債        | <b>(119,227)</b> | (131,640)    | (136,488)    | (251,353)    | (301,646)    |
| 資產淨值       | <b>145,014</b>   | 179,155      | 341,971      | 349,620      | 616,894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b>145,023</b>   | 179,163      | 341,978      | 349,620      | 616,894      |
| 非控股權益      | <b>(9)</b>       | (8)          | (7)          | -            | -            |
|            | <b>145,014</b>   | 179,155      | 341,971      | 349,620      | 616,894      |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4.14百萬港元，較去年改善79%。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102.97百萬港元，(ii)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9.51百萬港元，及(iii)並無上一年度之所得稅開支12.40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之119.8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0.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102.97百萬港元，部分已由利息收入減少8.05百萬港元抵銷。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將密切監控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表現，尤其是各名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並採取積極措施收回問題貸款。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就財資管理業務錄得分部虧損2.59百萬港元，較去年改善62%。該改善乃由於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3.47百萬港元。我們將密切監察股本市場及不時調整我們的股本證券組合。

金融服務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之11.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之5.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9.51百萬港元，惟部分已由經紀業務之收益減少5.19百萬港元抵銷。

今年，我們一直在監察香港旅遊業務之環境。如今，更多人青睞線上預訂機票、酒店或租賃汽車。旅行社市場一直由擁有完善預訂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序之大型全球線上代理商主導。我們將不得不面臨大型企業集團之加劇競爭及線上預訂渠道興起等諸多挑戰。因此，在進軍該行業之前，我們必須徹底審查盈利能力、資本要求及風險。

## 主席報告書

全球經濟仍面臨利率持續高企、衝突進一步升級及國際貿易疲弱等諸多挑戰。我們將繼續謹慎監控營商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我們的業務基礎。同時，我們將繼續在成本控制及財務策略上保持積極和審慎的態度，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敬業員工在過去數年為我們的辛勤工作及竭誠奉獻。

主席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1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815,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102,969,000港元，(ii)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9,508,000港元，及(iii)並無上一年度之所得稅開支12,398,000港元。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5,348         | 13,402       |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790           | 10           |
|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 7,756         | 12,850       |
|              | <b>13,894</b> | 26,26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3,894,000港元，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5,3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02,000港元）、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7,7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5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262,000港元減少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8,054,000港元及(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5,094,000港元。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1,29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3,672,000港元減少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辦公室單位之租賃已於報告期內終止導致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減少。

####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14,9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03,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6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0,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0,2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554,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一個辦公單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為自用物業，故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額外折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3,813,000港元及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減少2,153,000港元。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5,000,000港元）。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乃由於投資物業毗鄰之可資比較物業較去年表現更佳。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經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975,000港元）。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於下文「業務回顧」之「放債業務」一節討論。

###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由於四名證券孖展客戶持有之已抵押證券市值低於彼等各自之孖展貸款尚未償還金額，董事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32,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0,000港元），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12,398,000港元，乃由於就先前確認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5,348,000港元，較去年13,402,000港元減少60%，並錄得分部虧損10,205,000港元，較去年119,797,000港元減少91%。

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進一步確認因本集團質疑其還款能力而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六筆貸款之利息收入，而去年五筆貸款並無進一步確認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減少外，分部虧損減少乃由於下文所討論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102,9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或延期任何現有貸款，一名客戶自現有貸款提取1,000,000港元及兩名客戶已向本集團還款11,5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筆貸款仍未償還，其中(i)一筆總結餘為14,37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至第1階段（初步確認）；及(ii)八筆總結餘合共為284,61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未能償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逾90天，一筆總未償還結餘為27,43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轉移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估值使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型」。根據估值，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06,000港元。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中，就應收貸款由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而確認18,526,000港元、就應收貸款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撥回101,000港元及就因部分償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貸款而撥回8,41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298,9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0,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回報率為2%（二零二二年：5%），乃按佔平均應收貸款（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及應計利息）之百分比計算。應收貸款回報率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貸款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確認之利息收入減少。

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資料，包括(i)業務模式，(ii)內部監控系統，(iii)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iv)各筆未償還應收貸款之主要條款，及(v)為收回分類至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而採取之行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市值總額為3,55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通過按所得款項淨額1,049,000港元出售其賬面值為571,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錄得交易收益478,000港元，連同其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31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已變現收益淨額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3,3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率（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交易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收入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年初公平值及年內按成本作出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計量）錄得負回報率17%（二零二二年：37%）。

###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40%至7,7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34%至1,3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35%至4,4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83,000港元），乃由於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三筆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其賬面淨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後）而非總值之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證券孖展客戶之平均每月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97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6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55%至1,6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87,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為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增加83%至2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16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023,000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6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19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財務公司授予之尚未償還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0港元），於首次提取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息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0%計息，以(i)支付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本金及利息而以該財務公司為抬頭人之期票及(i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到期。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得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為69%（二零二二年：56%）。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8,8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值16,493,000港元）及0.8（二零二二年：1.1）。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因此其營運產生之交易一般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結算。除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以新加坡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質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62,2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已質押予一間新加坡銀行，以就其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秉持對環境負責之態度，並向僱員宣傳綠色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堅守再循環、減量化及再使用之原則。本集團鼓勵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循環用紙及透過關掉閒置電燈及電器降低能耗。為促進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及慣例。

### 條例遵守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未能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如就其於香港之放債業務的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其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的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本集團營運所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1名（二零二二年：27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4,9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03,000港元）。

### 展望

受利率持續高企、衝突進一步升級及國際貿易疲弱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長期信貸緊縮及利率高企的前景對全球增長構成重大挑戰，因而需要更多投資重振疲弱的經濟。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增長步伐低於預期。董事預期，香港股本市場將持續面臨全球經濟脆弱及加息帶來之壓力。董事將密切關注香港股本市場，不時主動調整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於適當時候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作為降低本公司業務風險之審慎措施，本集團於考慮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之立場。董事擬於二零二四年維持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規模。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表現，尤其是各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並繼續專注於逾期貸款之收回情況，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投資者對香港上市股票趨於保守，香港股本市場成交量呈下降趨勢，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造成損害。為應對市況低迷，香港政府近期採取多項措施，例如下調證券交易印花稅及改革GEM上市規則提高GEM之吸引力，以重振香港股本市場之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董事期許該等措施能吸引資金至香港，並提高香港股市的成交量，從而提高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未來的盈利能力。

根據本公司就香港旅遊業務進行之研究結果，董事認為於香港發展旅遊業務將充滿挑戰且成本高昂。本公司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大型企業集團及線上預訂渠道之加劇競爭。因此，在進軍該行業之前，本公司必須徹底審查盈利能力、資本要求及潛在風險。

未來數年，董事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並非詳盡清單及可能存在以下有關主要風險範圍之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主要風險 | 概述  | 緩解措施  |
|------|---|---|
| 業務風險 |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旅遊業務及經紀業務面臨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全面的支持服務。</li></ul>   |
| 經濟風險 | 經濟風險為任何經濟狀況下滑（包括COVID-19所引致者）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追蹤及密切監察宏觀經濟及投資以及股本市場趨勢。</li><li>• 定期及時檢討投資組合，包括檢討交易狀況及活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風險敞口等。</li><li>• 透過就各個別投資設定投資上限限制投資虧損。</li><li>• 如業務因不可控事件而中斷，則制定及實施業務應急計劃。</li></ul> |
| 信貸風險 |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授出新貸款前充分了解客戶及對客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li><li>• 持續定期監測應收貸款及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li></ul>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

### 概述

### 緩解措施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或未能滿足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金融服務業務之資金需求之風險。

- 於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超過其各自之限額時追收保證金 (計及客戶信譽及客戶所投資股票之質素及流通量)。
- 未能或延遲追收保證金將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客戶平倉。
- 定期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 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務資源) 規則。
- 透過投資於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限制財資管理業務之流動資金風險。
- 承擔投資項目前確保已有可接受及適當資金。
- 維持循環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融資等以滿足營運中之任何或然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 | 概述  | 緩解措施   |
|------|---|--|
| 價格風險 | 價格風險為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持股價值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時常檢討及監測投資組合，確保及時採取行動及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限於在可接受之範圍內。</li><li>透過投資不同股票分散價格風險。</li></ul>  |
| 外匯風險 |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續監控匯率趨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及在適當時候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li></ul>   |
| 人員風險 |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失去服務及偏離其預期行為，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待遇，以挽留有經驗、合資格及有能力之僱員。</li><li>為員工提供合宜工作環境，優化工作標準及提高工作滿意度。</li><li>確保本集團所有涉及現金提取／投資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之交易，必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li></ul>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

### 概述

### 緩解措施

####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之風險。

-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及／或資產控股附屬公司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或在特殊情況下採取替代措施。
- 確保至少增加一名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各銀行賬戶之銀行簽字人。就香港以外國家並無任何常任執行董事之銀行賬戶而言，董事會指定區域管理負責人負責付款批准及本地銀行簽字，彼等定期向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
- 密切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及時作出任何所需變動。
-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

#### 信息技術風險

### 概述

信息技術風險為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錯誤、病毒及黑客攻擊以及客戶數據丟失及曝光，導致業務中斷、客戶提起法律訴訟、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監管問題之風險。

### 緩解措施

- 持續增加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升級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預防潛在網絡攻擊。
- 定期備份本集團之數據以減少數據丟失的影響。
- 保持可能網絡攻擊之意識及警惕，識別及實施措施以減少發生潛在攻擊。
- 制定業務應急計劃，於信息技術危害導致中斷時確保業務之持續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函件。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之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亦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戰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務管理業務、放債業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本集團之願景為提供優質服務，幫助人們及企業實現長期繁榮。該願景引導本集團實現其使命，即於放債、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等領域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並旨在為其股東及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集團上下健康之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其願景至關重要。董事會之職責為通過管理層之問責制、出色之團隊合作、誠信及審慎相結合來培育企業文化，為幫助客戶實現長期繁榮之方法奠定基礎。

為實現本公司之目標，本公司已採納兩項主要戰略，即：(i)增加經常性收益、現金流及資本回報，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及(ii)吸引、挽留及培養有才能之員工。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及其價值觀對本公司之長期成功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之行為方式決定了本集團內部的文化—須從上而下制定良好行為標準。

董事會不斷監督本公司之文化，以確保整個政策、實踐及行為與本公司之宗旨及戰略保持一致。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必要性。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流退任一次。

### 出席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不同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舉行之會議 |       |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 會議次數                       | 1        | 13    | 2     | 2     | 7     | 1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張國偉先生                      | 1/1      | 13/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蒙建強先生                      | 1/1      | 8/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蒙品文先生                      | 1/1      | 9/13  | 2/2   | 2/2   | 不適用   | 1/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黃俊雄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br>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0/1      | 8/8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羅國豪先生                      | 1/1      | 13/13 | 2/2   | 不適用   | 7/7   | 不適用     |
| 馮維正先生                      | 1/1      | 13/13 | 2/2   | 2/2   | 7/7   | 1/1     |
| 黎學廉先生                      | 1/1      | 13/13 | 2/2   | 2/2   | 7/7   | 不適用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訂立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委任或續聘之建議、重大資本交易審批，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執行董事會（定義見下文）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除蒙建強先生與其兒子蒙品文先生之家庭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確保彼等遵守及更清楚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所接受個人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閱讀及／或觀看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反洗錢及財務報告的電視節目或網上廣播及／或出席相關研討會及／或收聽相關錄音 |
|------------------|---|
| 張國偉先生            | ✓   |
| 蒙建強先生            | ✓   |
| 蒙品文先生            | ✓   |
| 羅國豪先生            | ✓   |
| 馮維正先生            | ✓   |
| 黎學廉先生            | ✓   |
| 黃俊雄先生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

- (a) 董事會必須確保不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高門檻）。
- (b) 各董事委員會必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c) 於委任、每年、重新委任以及於情況需要重新考慮之任何其他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如出現任何可能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個人資料變動，其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固定費用，惟無權收取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如購股權或補助）。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期任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進一步重新委任。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得捲入影響其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
- (h)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與其職能及職責相關之問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董事須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
- (j) 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均衡、清晰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4,14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51,000港元，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8,864,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經詳細審閱本集團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詳述之各項措施之實施情況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條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年報第74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委任張國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將不會因缺乏行政總裁而影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能幹之士組成，足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金融行業之廣泛專業技能及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法律、會計及適當專業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 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多元化董事會會為討論帶來建設性挑戰及全新視角。從廣義上講（不限於性別），於董事會組成檢討及委任新董事之甄選標準制定過程中，董事會考慮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其規定於提名過程中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該等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定。該政策不包含任何可衡量之目標或實施目標。該政策每年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目前於董事會中並無女性董事，並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實現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為實現及改善性別多元化，每次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時，在可能的情況下，入圍候選人中至少有一名為女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為61%男性及39%女性（二零二二年：59%男性及41%女性）。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制定董事薪酬待遇之總體指導原則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勵及挽留合適人才，以追求及推動本公司之長期目標，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董事薪酬政策包括薪酬指導原則及薪酬架構。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範圍、責任、技能及所需經驗、公司及個人表現、現行市場慣例及總體經濟狀況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其中包括）所服務董事會委員會之數目、經驗及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無權收取以權益為基礎之獎勵。董事薪酬政策之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之獨立觀點及建議確保妥善控制本集團及持續達致預期上市公司應有之高企業管治水平。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

除企業管治委員會外，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責任，並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計劃及關鍵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核數於遞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季報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償還情況及問題應收貸款之催收情況。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討論由董事會委任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之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與執行董事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彼等已履行其職責以妥善建立有效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報告事宜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認為，其信納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費用、流程及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之審查。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主席）、羅國豪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以及建立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決策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採用標準利益申報程序，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不會被要求參與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項之任何決策，如有關其自身薪酬之決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及討論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ii)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iii)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年內概無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例如歸屬期或績效目標）需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主席）及黎學廉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提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之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之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獨立性;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甄選準則後,將評估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及5.09條所述者)後,將評估及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之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之推薦及本公司股東之建議，並適當考慮甄選準則；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之薪酬待遇；
- (f)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於考慮非執行董事時，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h) 所有董事之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之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以及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之新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及公司秘書朱曼婷女士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蒙品文先生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張國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遵守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之迎新計劃；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訂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以支持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守則之施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朱曼婷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本公司之僱員及具備本集團日常事務知識。年內，朱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輕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能夠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資訊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業務風險、經濟風險、信貸風險、財務風險、人員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用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識別

- 釐定現有及預期風險、其特徵及距離時間、持續時長及相關影響。

### 風險分析及評估

- 利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影響及後果之重大程度以及出現所識別風險之可能性。

### 風險應對

- 根據風險分析結果，並考慮風險成因及本集團對風險的承受程度以及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選擇相應風險應對措施。

### 所識別風險之後續行動

- 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設有合適內部監控程序；
- 當組織環境中出現任何情況惡化，表明採取不適當控制措施時，修訂風險管理方法，以確保對風險進行充分監控；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之結果；及
- 評估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及適用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規定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於進行業務時維持基本標準道德及法律行為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 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實現已協定之策略及業務目標之風險，並確保採取合適緩和及監控措施之風險管理程序。
- 一套有關營運與財務監控之政策及程序。
- 一套財務報告系統。
- 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作出之年度審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管理層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不時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必要時實施額外監控措施以提升其有效性。為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追蹤及記錄每年已識別風險，透過發生可能性及風險事件之重大影響評估及估量已識別風險，實施紓緩措施並測試所執行之程序。本集團已採納一個風險模型，藉以釐定風險評級及實施糾正措施之優先次序。已識別風險及相關措施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

本公司並無設有內部審核部及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本公司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為內部監控顧問，至少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按循環基準下之多個循環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若干方面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例如本集團財務控制、經營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顧問之檢討報告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年內，並未發現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須採取重大整改措施之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問題。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聯合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分性。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其中載有給予本集團董事及所有相關僱員之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與及時之方式向公眾傳播。

###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年內，本公司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核數服務以及非核數服務，並產生核數服務費1,08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費18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程序及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亦曾聘請一間核數師行，為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核數服務，並產生核數服務費85,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舉報及防止賄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注重問責制及高度透明度，以令其持份者信任本公司能夠滿足其需求並履行社會責任。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集團期望並鼓勵其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其他人士（如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匯報本集團之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匯報財務報告事宜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及指引。對所有匯報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同時，對舉報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其身份進行保密。舉報政策之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致力維持對本集團誠信之信心。所有董事及僱員在與他人進行業務往來時應表現出最高商業誠信，並應根據法律及良好商業慣例原則開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並於本集團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中嵌入一套防止賄賂政策。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第58條，在交來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一直有權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交來該請求書之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交來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給請求人。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概無任何條款允許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細則第58條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必須最少於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14天前，亦不得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將有關通知提交本公司。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根據細則第85條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資者關係

###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根據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即時採納新的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並包括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有關修訂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與股東之溝通

為確保充分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適當水平的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可查閱，該政策確保股東及投資界能夠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讓彼等可積極與本公司交流。該政策列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網站、投資者簡報會及股東大會，股東可通過該等渠道不時與本公司溝通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該政策每年由董事會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及充分，原因是為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已建立並採納多種渠道，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數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計劃；
- (b) 股東之利益；
- (c) 經濟前景；
- (d)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合約規限；
- (e)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任何修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影響營運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概覽。本報告乃由本集團在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的專業協助下編製。

### 編製基準及範疇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之經營活動—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優化及改進本報告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主動制定政策、記錄相關數據以及實施及監控措施。

### 報告期間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

###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請電郵至enquiry@globalmastermind.co或郵寄至本集團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室的辦事處與我們聯絡。

### 緒言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深明行之有效之可持續發展運營慣例對取得卓越業務成就及提升能力以維持長期競爭力甚為重要。我們將環境及社會因素融入管理當中，致力實踐經營責任和為利益相關者及社會創造價值。我們透過制定並實施各項政策，管理及監察與環境、僱傭、營運常規及社區相關的風險，力圖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關注僱員福祉及為社會作出貢獻。有關不同領域可持續發展管理辦法之詳情列示於本報告。

\* 僅供識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之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內部事宜的結果；及(c)於本集團之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中擁有權益或受其影響或潛在影響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並讓本集團了解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每個主要利益相關者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戰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利益相關者進行重要性排序。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溝通以建立互利關係，並尋求彼等對業務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同時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之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同自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之見解、查詢及持續關注所得資料之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對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設立多種溝通渠道。

已識別之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

- 股東及投資者
- 僱員
- 客戶
- 供應商／業務夥伴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同業／行業協會
- 社會大眾

本集團透過多個渠道與利益相關者定期及不定期進行互動。例如，本集團為股東舉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提出問題及關注。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回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電郵及電話查詢，保持與利益相關者的雙向溝通，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未來規劃。另外，本集團設立電郵、面談、會議、工作坊、內部通告及公司活動等多種渠道，供僱員及管理層表達其關注。

透過與利益相關者進行一般溝通，本集團了解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意見反饋讓本集團能夠作出更為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重要性原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GEM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的建議，本報告就所有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關鍵績效指標作出匯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 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董事會於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整體願景及策略

董事會（「董事會」）於監督本集團管理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扮演著主要角色。年內，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花大量時間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我們運營的影響，並制定處理風險的相關政策。董事會的監督是為了確保管理層擁有所有正確的工具及資源，在策略及創造長期價值的背景下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為兌現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承諾，本集團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範圍。我們高度重視每位持份者的意見，並將彼等視為本集團發展的基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以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審閱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管理層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以及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策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確保利用各種溝通平台及渠道接觸、傾聽及回應我們的主要持份者。透過與持份者進行基本溝通，本集團能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彼等的回應能讓本集團作出更明智的決定以及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按照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1)通過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2)通過持份者參與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次序；及(3)根據持份者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結果，驗證及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因此，此可以增加彼等對各項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程度及變動的了解，使我們可以更全面地規劃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本報告對重要性評估中所確定的該等重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進行討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審閱進展

董事會應不時密切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實施的進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的表現。如果進展沒有達到預期，董事會可能需要對目標及指標進行修正。與關鍵持份者就目標及指標進展進行有效的溝通是至關重要的，因為此能使關鍵持份者參與實施過程中，並感到彼等為本集團希望實現改革的一部分。

設定未來三至五年的策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制定一份實際路線圖，並關注實現願景的結果。

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仔細研究目標的可實現性，而該等目標應與本集團的抱負及目標達到平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全權基準設定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之影響不大。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本集團業務經營、減少碳足跡並有效利用資源，藉此竭力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於二零二三年，概無有關環保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事宜（二零二二年：無）。

#### A1. 排放物

##### 空氣污染物排放

由於本集團不從事任何工業生產，故於日常運營中不會產生任何類型燃料之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隨著氣候變化對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因而逐漸得到社區關注。溫室氣體被視為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的其中一個主要緣由。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為辦公室營運用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為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能源消耗，我們已採取本報告「資源利用」一節所述之節能措施，對碳足跡加以管理。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範疇1 <sup>1</sup>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 範疇2 <sup>2</sup>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0        | 8        |
| <b>總排放量</b>           | <b>噸二氧化碳當量</b> | <b>10</b> | <b>8</b>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sup>3</sup> |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0.3       | 0.3      |

於二零二三年，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保持穩定，乃由於年內有效實施節能政策。此外，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3%。

<sup>1</sup> 範疇1：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之來源之直接排放。

<sup>2</sup> 範疇2：本集團消耗外購電力所產生之間接排放。

<sup>3</sup> 密度指於報告期末按僱員總人數計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1. 排放物 (續)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已推行及實施廢物管理措施以將廢棄物產生量及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性質，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生活垃圾及可循環再造廢棄物。我們深明減廢之重要性，並竭力將廢棄物產生量及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根據3R概念－「減量、再使用及再循環」，積極推行廢棄物管理措施如下：

- 提倡使用可再用之物品，如陶瓷杯具及可再用餐具，代替一次性杯具及餐具。
- 收集及回收消耗完之墨盒。
- 鼓勵僱員參與有關環境主題、減廢及回收活動。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減少廢紙。我們優先選用再生紙而非普通紙張以減少自然資源損耗。我們亦力圖實現無紙化辦公，並透過採取下列措施管理用紙及廢紙：

- 在辦公區域及打印機附近張貼標語，增強僱員減少紙張消耗的意識。
- 調整適當打印格式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紙張。
- 倡導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流以減少不必要打印。
- 提倡「複印前三思」理念，鼓勵僱員與同事共享文件，以及僅按所需打印文件份數。
- 鼓勵僱員雙面打印。
- 在打印機旁邊放置回收箱以促使紙張的循環再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1. 排放物 (續)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如下：

| 廢棄物類型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                | 噸    | 0.49  | 0.47  |
| 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密度 <sup>4</sup> | 噸／僱員 | 0.016 | 0.017 |

於二零二三年，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密度保持穩定，乃由於年內有效實施減廢策略。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將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減少3%。

####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視環境保護為可持續及負責任企業之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深入了解保障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因此採取各種能效及節水措施，並鼓勵僱員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踐綠色理念，藉此強調有效利用資源。

##### 能源消耗

本集團耗用的唯一能源為外購電力。鑒於資源稀缺，我們提倡以各種節能對策提高能源效益及降低能耗，包括但不限於：

- 將空調溫度設定為攝氏24至26度之最佳設置。
- 安裝節能光管及高性能電器設備。
- 鼓勵使用自然光。
- 購買帶有1級或2級能源效益標籤之電器用品。
- 把長時間閒置的電腦設為睡眠模式。
- 倡導員工關閉電腦及空調等所有非使用中電器用品。

<sup>4</sup> 密度指於報告期末按僱員總人數計的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之噸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2. 資源利用 (續)

##### 能源消耗 (續)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如下：

| 能源消耗類型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外購電力                | 兆瓦時        | 14        | 11        |
| <b>總用電量</b>         | <b>兆瓦時</b> | <b>14</b> | <b>11</b> |
| 能源消耗密度 <sup>5</sup> | 兆瓦時／僱員     | 0.5       | 0.4       |

於二零二三年，能源消耗密度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取消COVID-19大流行之居家辦公安排。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將能源消耗密度減少3%。

##### 水消耗

本集團業務於租賃之辦公物業內營運，水供應完全由樓宇管理公司控制且未就個別佔用者安裝水錶。因此，本集團無法提供用水數據。儘管如此，我們通過在目之所及區域內張貼節水標語，竭力減少及避免不必要用水。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作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透過採取上述減廢及資源節約措施，不斷改善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表現。我們將持續尋找機會以更環保之方式經營業務。

<sup>5</sup> 密度指於報告期末按僱員總人數計的兆瓦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4. 氣候變化

##### 管治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風險的性質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氣候變化的實際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或設施的損壞)會直接影響營運並被視為營運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或會就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等長期挑戰進行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為整合和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變化)進行有效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審批本集團的營運排放目標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基準，並進行差距分析，識別披露事項及政策相對於最佳常規準則的差異。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本集團不同的營運部門緊密合作，旨在制定一致而完善的方針來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事宜，並向管理層報告。

##### 策略

氣候變化風險增加若干疾病的患病率及嚴重程度，並加劇自然災害對健康及死亡率的影響，是本集團整體風險的一部分。本集團評估整體風險水平時，會考慮其多個類別的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一系列不同風險因素。

風險的多樣性與本集團業務戰略相結合。本集團不斷發掘機會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並鼓勵彼等考慮各種氣候相關情境(包括「2°C或以下情境」)，從而加強對抗氣候變化的能力，並減少業務營運的碳足跡，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 第1步：根據氣候變化影響的假設組建未來景象

隨著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的推行，行業可能面臨重大變化，例如引入和上調碳定價等更嚴厲的政策，以及技術進步和客戶觀念的變化。

因應這些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按照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發佈的情境及其他依據，組建了其將會面臨的外部環境的多種未來景象。就國際能源署情境而言，本集團著重於2°C情境(2DS)，假設氣候變化應對措施並無進展，以及該等措施的進展「超越2°C情境」，並按照兩種情境組建了未來景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策略 (續)

##### 第2步：考慮影響

本集團已考慮第1步所組建的未來景象各自對其造成的影響。本集團認為，將有可能加強社會中進行二氧化碳減排的效果。

就辦公用電的影響而言，隨著全球加強氣候變化應對措施，預計將引入和上調碳定價，繼而可能推高電力成本。

另一方面，當整個社會的氣候變化應對措施不足，自然災害(如洪水)發生的頻率上升且程度加劇將可能令業務運營停頓和供應鏈中斷的情況增加。

##### 第3步：戰略對策

本集團將會開始在其日常營運的過程中推廣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能源。對於外購用電的排放系數較高的地區，此策略可靈活及策略性地應對各種需求。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中實現零碳排放，並透過這些舉措促進實質減少全球碳排放。

本集團通過全面節能及引入可再生能源以減少碳排放。具體而言，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本集團已就未來數年減少外購電量的比率訂立新目標。

對於持續確認其策略的適切性和進展，本集團認為，透過適當的資料披露、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對話，其將有機會獲得穩定資金，並實現企業價值的可持續增長。

##### 風險管理

本集團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或借助風險評估測試氣候變化下的現有風險管理策略。因此，本集團可識別有需要實施新策略的領域。

風險評估採用風險為本的標準方針，利用國家數據、當地資料及專家知識，能夠識別氣候變化如何加劇現有風險或產生新風險。有關風險評估按以下步驟進行：

##### 第1步：建立背景

- 目標／願景
- 規模
- 時間表
- 大部分氣候可變因素及海平面的氣候變化情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風險管理 (續)

第2步：識別現有的風險 (過去及現在)

- 識別相關地區過去出現氣候危機的記錄
- 應對未來出現有關危機的現有風險管理策略

第3步：識別未來的風險及機遇

- 探索選定時間範圍及排放情境下的氣候變化預測
- 識別潛在危機
- 根據未來預測變化，探討第2步的任何現有風險是否可能加劇
- 識別未來預測變化中可能出現的新風險

第4步：分析及評估風險

- 確定一組未來可能面臨風險的決策領域或系統 (如地區、業務營運、資產、生態系統等)

如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概述，本集團具備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業務規劃流程，有關流程由董事會監督，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與政府及其他合適的機構合作，充分掌握預期及可能出現的監管及／或財政政策變動。

本集團不斷加強有關氣候變化的意識，在其日常營運中對碳及能源足跡進行監控。然而，在理解該等氣候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本集團營運、資產及溢利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之處。本集團評估業務可如何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主動採取措施監控及減少其環境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間，已經及／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於(i)運營及服務；(ii)供應鏈及價值鏈；(iii)適應及舒緩活動；(iv)研究及開發(「研發」)投資；及(v)財務規劃的策略之重大氣候相關實際風險及過渡風險，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載列如下：

|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 財務影響   | 為管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
|--|--|--|
| <b>實際風險</b>  |  |  |
| <b>急性實際風險</b>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端天氣事件(如龍捲風及洪水)的嚴重性和頻率上升。有關情況均可能導致個別及系統性的風險，從而可能損壞辦公室設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成本及維修開支增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設立自然災害應急方案。</li> <li>計劃制訂行動規劃，以說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目標和願景。就達成有關目標和願景以及界定責任作出計劃綱要。</li> </ul>   |
| <b>慢性實際風險</b>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雨模式改變及天氣模式極度反覆。頻密的極端天氣事件及海平面上升，長遠而言可能對區內的社區造成干擾，影響經濟生產力及業務效率。</li> <li>政府推動新規例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將對企業的財務表現構成威脅，並增加監管風險。</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益減少</li> <li>營運成本增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對設施進行裝修、加裝、重置或其他改建，以修補有關氣候影響的漏洞，並長遠加強對抗氣候變化的能力。</li> <li>記錄能源消耗量以識別用量高峰期，務求大幅節省能源。</li> <li>與當地或國家政府及當地持份者合作，對抗當地風險。</li> </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續)

|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 財務影響   | 為管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
|--|--|---|
| <b>過渡風險</b><br>政策風險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國內地政府能源效益規定及碳定價機制，導致化石能源價格上升。</li><li>根據更嚴格的環境及安全法律以及石油標準，對現有服務進行授權及監管。為了履行新法規，本集團須承擔大量合規成本，以更新或維護辦公設備。</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營運成本增加</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計劃進行碳足跡調查，以計算公司的碳足跡，務求制定節能減廢的優先次序。</li><li>就現有服務監察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更新情況，以避免因不合規而不必要地增加成本及開支。</li></ul> |
| <b>法律風險</b>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訴訟風險。本集團須適應政府因應氣候變化而收緊法例及規例，一旦本集團未能遵守新規則，則會面臨訴訟風險。</li><li>當地政府加強空氣污染排放報告的責任。本集團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滿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營運成本增加</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監察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更新情況，並預先執行溫室氣體排放計算。</li><li>持續監察GEM上市規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li></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續)

|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 財務影響   | 為管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
|---|--|---|
| <p>技術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行推出低碳、節能技術。技術進展滯後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本投資增加</li> <li>研發開支增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在提供本集團服務方面投資節能創新。</li> <li>審視在本集團營運中應用最新低碳、節能技術的可行性及裨益。</li> </ul>         |
|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多客戶關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令客戶偏好有所改變。</li> <li>因氣候相關的不確定風險而導致無法吸引融資合作夥伴及／或投資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益減少</li> <li>營運成本增加</li> <li>服務成本增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政府的氣候相關規例。</li> <li>作出市場決策時將氣候變化優先列為高度關注事項，讓客戶了解到本集團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li> </ul> |
| <p>信譽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本集團商業項目或活動支援對氣候有負面影響(如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的負面新聞報道，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信譽及形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益減少</li> <li>營運成本增加</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行社會責任，以展示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重視。</li> </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續)

於報告期間，氣候相關的主要機遇及相應財務影響如下：

| 氣候相關機遇的詳細描述  | 財務影響  |
|--|---|
| <b>資源效率</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更有效率的交通工具</li><li>• 使用更有效率的製作及分銷流程</li><li>• 循環再用</li><li>• 減少用水</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加強效率及節省成本降低營運成本</li></ul>                       |
| <b>能源</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低排放能源</li><li>• 使用支持政策獎勵措施</li><li>• 使用新技術</li><li>• 過渡至分散能源的時代</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使用最低成本減排降低營運成本</li><li>• 低排放技術的投資回報增加</li></ul> |
| <b>產品及服務</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氣候適應及保險風險解決方案</li><li>• 多元化業務活動的能力</li><li>• 透過研發及創新技術開發新產品或服務</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適應氣候變化所需的新解決方案 (如產品及服務的保險風險轉移) 提升收益</li></ul>   |
| <b>市場</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入新市場</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進入新興市場增加收益</li></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層面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續)

| 氣候相關機遇的詳細描述   | 財務影響  |
|---|---|
| 適應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可再生能源計劃及採取節能措施</li><li>資源替代或多元化</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透過彈性規劃 (如規劃研究使用電動車) 增加市場估值</li><li>增強供應鏈的可靠性及其在各種條件下的營運能力</li><li>透過與適應力相關的新產品及服務增加收益</li></ul> |

#####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採納關鍵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倘本集團認為有關資料就評估其業務於年內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而言屬重大及關鍵，則使用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為關鍵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定期追蹤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以評估減排措施的效益，並為盡量減低對全球暖化的影響作出貢獻而設定目標。

有關應用該目標的時間框架及計量進度的基準年度的詳情載述於本報告A1節：「排放物」及A2節：「資源利用」。本集團採納硬性目標以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機遇以及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資產，其所作的勤勉貢獻及給予的不斷支持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吸納並激勵人才，為僱員提供安全平等之工作環境，確保其權利及權益得到妥善保障。員工手冊載列本集團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之規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二零二二年：無）。

#### *具競爭力之福利及薪酬*

我們根據外部及內部基準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藉此酬謝及嘉獎僱員。僱員薪酬與市價相符，並合乎僱員之工齡、相關經驗、績效考核、教育程度及專業資格，以及工作性質及職責。視乎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我們注重人才發展，藉此增強企業實力，故力求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參考僱員表現及市場走勢定期進行薪金調整。

除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我們實行每週五日工作制，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不僅如此，僱員還享有休假福利，包括年假、產假及陪產假、婚假、恩恤假以及考試休假等。如有僱員離職，我們會安排與之進行離職談話，查明離職原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1. 僱傭 (續)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作為倡導平等機會之僱主，本集團強烈反對一切歧視行為，並致力為僱員營造公平且包容之工作環境。我們提倡公平競爭，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民族、殘疾、懷孕、宗教、政治面貌、工會會員或婚姻狀況而歧視或騷擾任何僱員。平等機會原則在所有僱傭慣例（包括晉升、獎勵、接受培訓及降職）方面得到運用。本集團對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舉報政策可讓僱員秘密匯報有關本集團之玩忽職守事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歧視事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及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組成（以僱員百分比計）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域及僱傭類型劃分如下：

| 僱員組成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b>按性別</b>   |       |       |
| • 男性         | 61%   | 59%   |
| • 女性         | 39%   | 41%   |
| <b>按年齡組別</b> |       |       |
| • 30歲或以下     | —     | 4%    |
| • 31-40歲     | 29%   | 33%   |
| • 41-50歲     | 36%   | 33%   |
| • 51歲或以上     | 35%   | 30%   |
| <b>按地域</b>   |       |       |
| • 香港         | 100%  | 100%  |
| <b>按僱傭類型</b> |       |       |
| • 管理層        | 55%   | 59%   |
| • 一般職員       | 45%   | 4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1. 僱傭 (續)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續)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域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 僱員流失比率(%)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b>按性別</b>   |       |       |
| • 男性         | -     | -     |
| • 女性         | -     | 17%   |
| <b>按年齡組別</b> |       |       |
| • 30歲或以下     | -     | -     |
| • 31-40歲     | -     | 11%   |
| • 41-50歲     | -     | -     |
| • 51歲或以上     | -     | 12%   |
| <b>按地域</b>   |       |       |
| • 香港         | -     | 7%    |
| <b>按僱傭類別</b> |       |       |
| • 管理層        | -     | -     |
| • 一般職員       | -     | 17%   |
| <b>整體</b>    | -     | 7%    |

##### B2. 健康與安全

雖然本集團業務主要於辦公室進行，我們始終將保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我們倡導發展積極及基於風險的事故預防文化，確保每名員工對工作安全負有責任。此外，我們不遺餘力實施以下健康及安全措施：

- 在表現不符標準的情況下，即時採取措施。
- 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健康法律及法規、相關準則及行為守則，以及安全健康機構發佈的相關建議。
- 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及工傷保險。
- 就颱風及暴雨警告制訂工作安排。

上述措施實施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因工作關係死亡案件或重大事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二零二二年：無)。

年內，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概無工傷案件及概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因工作關係死亡案件(二零二二年：無，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已給予僱員帶薪病假以供彼等康復。總體而言，於報告期間，概無僱員發生嚴重意外事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對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及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有見於此，我們一直鼓勵員工參與持續學習活動以提高其個人成就、加強工作技能並提升團隊表現。

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內外部專業課程，加強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為激勵僱員參加培訓計劃並培養學習文化，我們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課程的僱員提供工作相關學費退還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我們會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使彼等了解最新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常規、財務資料及市場趨勢。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如下：

| 受訓僱員比例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b>按性別</b>   |            |       |
| • 男性         | 79%        | 88%   |
| • 女性         | 75%        | 82%   |
| <b>按僱傭類別</b> |            |       |
| • 管理層        | 88%        | 88%   |
| • 一般職員       | 64%        | 82%   |
| <b>整體</b>    | <b>77%</b> | 85%   |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組成如下：

| 受訓僱員組成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b>按性別</b>   |       |       |
| • 男性         | 62%   | 61%   |
| • 女性         | 38%   | 39%   |
| <b>按僱傭類別</b> |       |       |
| • 管理層        | 62%   | 61%   |
| • 一般職員       | 38%   | 39%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3. 發展與培訓 (續)

此外，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受訓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受訓僱員)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b>按性別</b>       |             |       |
| • 男性             | <b>13.3</b> | 13.4  |
| • 女性             | <b>16.2</b> | 15.9  |
| <b>按僱傭類別</b>     |             |       |
| • 管理層            | <b>14.3</b> | 15.0  |
| • 一般職員           | <b>14.7</b> | 13.3  |
| <b>整體</b>        | <b>14.4</b> | 14.3  |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及強制勞工，並支持有效廢除童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僱用兒童規例 (第57章)，本集團嚴禁招聘童工。確認僱用前，求職人員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以核實年齡，從而確保可合法僱用。本集團亦嚴禁強制勞工。所有工作不得出於威脅懲罰或脅迫就範，且所有僱員在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離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括僱傭條例 (第57章) 及最低工資條例 (第608章)) 提供薪資及福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僱員的薪資低於相關政府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 (二零二二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常規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支持可持續採購，在採購過程中履行環境責任。於可行情況下，我們採購更為環保的產品（包括可重複使用物品），盡量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保育自然資源。

#### B6. 服務責任

本集團視服務質素為業務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並不遺餘力提升所提供服務的質素。管理團隊會定期評估服務的質素。倘接獲客戶投訴，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對事件展開調查並實施補救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服務責任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一貫秉承公平競爭原則，杜絕發佈虛假、誤導及不完整信息等不當商業行為。於刊發服務的市場推廣資料前，管理層會審閱有關資料，以確保發佈之資料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或誤導陳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其放債業務之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第163章）；其金融服務業務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其他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知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客戶個人資料均予保密並小心處理，僅限獲授權人士取閱，並僅用於獲授權業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因披露個人資料收到任何投訴（二零二二年：無，二零二一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層面 (續)

#### 營運常規 (續)

##### B7. 反貪腐

本集團認為商業道德及誠信廉潔對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取得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並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受賄、欺詐、洗錢及盜用公款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將反貪腐及商業道德要求載入員工手冊及行為操守，藉此向全體僱員傳達及強化有關要求。一經發現並證實不當行為案件，將會對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於必要時上報有關監管機構及執法部門。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僱員如察覺及懷疑任何不當、營私舞弊或違規行為，可向本集團作出舉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反洗錢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受到涉及貪腐行為的法律指控（二零二二年：無）。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接受反貪腐培訓的僱員人數及培訓時數如下：

| 反貪腐培訓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受訓僱員人數 |       |       |
| • 管理層  | -     | 8     |
| • 一般職員 | -     | 9     |
| 僱員總數   | -     | 17    |
| 培訓時數   |       |       |
| • 管理層  | -     | 9     |
| • 一般職員 | -     | 10    |
| 總培訓時數  | -     | 19    |

#### 社區

##### B8. 社區投資

我們長期關注社區需求，積極履行企業責任，藉此致力回饋社會。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並向當地社區提供援助，以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章節                         | 頁碼    |
|---|----------------------------|-------|
| <b>A. 環境</b>                                |                            |       |
| <b>A1：排放物</b>                               |                            |       |
| 一般披露  | 「排放物」                      | 41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 「排放物—溫室氣體<br>(「溫室氣體」) 排放」  | 41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43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溫室氣體<br>(「溫室氣體」) 排放」  | 41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42    |
| <b>A2：資源利用</b>                              |                            |       |
| 一般披露  | 「資源利用」                     | 43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資源利用—能源消耗」                | 44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本集團無法獲取耗水量數據。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利用—能源消耗」                | 43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利用—水消耗」                 | 44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不適用   |
| <b>A3：環境及自然資源</b>                           |                            |       |
| 一般披露  | 「環境及自然資源」                  | 44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本集團並無發現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 不適用   |
| <b>A4：氣候變化</b>                              |                            |       |
| 一般披露  | 「氣候變化」                     | 45    |
| 關鍵績效指標A4.1 有關識別及減輕影響及該等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  | 「氣候變化」                     | 45–5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續)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 章節              | 頁碼 |
|--|-----------------|----|
| <b>B. 社會</b>                           |                 |    |
|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                 |    |
| <b>B1：僱傭</b>                           |                 |    |
| 一般披露                                   |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    | 53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    | 54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    | 55 |
| <b>B2：健康與安全</b>                        |                 |    |
| 一般披露                                   |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 55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 55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 55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 55 |
| <b>B3：發展與培訓</b>                        |                 |    |
| 一般披露                                   |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 56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 56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與培訓」 | 57 |
| <b>B4：勞工準則</b>                         |                 |    |
| 一般披露                                   |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 57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 57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 5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續)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 章節                    | 頁碼  |
|---|-----------------------|-----|
| <b>營運常規</b>   |                       |     |
| <b>B5：供應鏈管理</b>                                       |                       |     |
| 一般披露  | 「營運常規－供應鏈管理」          | 58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未披露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未披露                   | 不適用 |
| <b>B6：產品／服務責任</b>                                     |                       |     |
| 一般披露  | 「營運常規－服務責任」           | 58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並無銷售或運送產品。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並無接獲關於服務的投訴。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未披露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營運常規－服務責任」           | 58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常規－服務責任」           | 58  |
| <b>B7：反貪腐</b>   |                       |     |
| 一般披露  | 「營運常規－反貪腐」            | 59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營運常規－反貪腐」            | 59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常規－反貪腐」            | 59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之反貪腐培訓                           | 「營運常規－反貪腐」            | 59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續)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 章節        | 頁碼  |
|--|-----------|-----|
| <b>社區</b>                                  |           |     |
| <b>B8：社區投資</b>                             |           |     |
| 一般披露                                       | 「社區－社區投資」 | 59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未披露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 未披露       | 不適用 |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說明、自財務年度末以來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如有)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年報第9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79至81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4頁。

###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股份溢價 | <b>1,068,425</b>   | 1,068,425    |
| 資本儲備 | <b>32,589</b>      | 32,589       |
| 累計虧損 | <b>(1,056,026)</b> | (1,003,416)  |
|      | <b>44,988</b>      | 97,598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黎學廉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蒙品文先生、黃俊雄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張國偉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何競康先生、姜登華先生、謝祖耀先生、王志超先生、溫芮女士、葉秀開先生及容鳳萍女士。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72至73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年內一直有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權掛鉤協議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權掛鉤協議。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張國偉先生作為擔保本公司於一間金融公司所授出貸款100,000,000港元項下付款責任之擔保人簽立個人擔保。本公司並未就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支付任何代價，亦未就張國偉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提供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仍完全有效。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Flamingo Limited (「**Famous Flamingo**」) 及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Hope Master**」) (作為業主) 與一間由蒙品文先生擁有74.99%權益之公司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胡桃資本**」)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5) (作為租戶) 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分別為70,000港元及124,050港元。Hope Master與胡桃資本訂立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Famous Flamingo (作為業主) 與胡桃資本 (作為租戶) 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協議仍完全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凱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2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凱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向凱宏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賃開支2,7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57,000港元）。

永恆策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一年總租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少於25%，而總年租金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於(i)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新租賃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向本集團發出載有其對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本公司<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 |
|--------------------------------|---------|---------------|-----------------------|
| 永恆策略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4,497,000    | 18.50%                |
|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84,507,042    | 16.54%                |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4,507,042    | 16.54%                |

#### 附註：

1.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81,932,000股及12,5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94,497,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業務並在公平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其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夠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於本公司董事之知情範圍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收益15%（二零二二年：18%）及60%（二零二二年：55%）。

於兩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均佔總採購額少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二年：無）。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除上述情況外，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  
張國偉

## 董事履歷簡介

###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永恆策略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間接持有永恆策略583,832,803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永恆策略已發行股本之15.29%，而永恆策略持有本公司94,49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50%。

**蒙建強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胡桃資本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

**蒙品文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先生現為胡桃資本之執行董事。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之子。

## 董事履歷簡介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為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之投資組合公司。黃先生現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曾為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3）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

**馮維正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馮先生現為胡桃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6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現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78頁之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合適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4,141,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5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8,86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本報告中將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

\* 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對關鍵審計事項之處理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 為14,3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06,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由於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涉及之重大假設及判斷，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執行之信貸監控程序，包括定期審查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
- 根據相關協議抽樣查核應收貸款賬齡之準確性；
- 根據銀行收據抽樣查核應收貸款之其後結算；及
- 評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適合性，抽樣審查主要輸入數據，評估該等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提出質疑，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發現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用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乃有據可依。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之審計對關鍵審計事項之處理

#####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121,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90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納使用市況假設及判斷之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亦委聘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制定及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

由於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涉及之重大假設及判斷，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之認識及動用我們之估值專家，評價所用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否合適；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所採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用之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乃有據可依。

###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書（「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得知之情況有重大不符之處，或是否看似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已履行之工作，我們作出之結論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相關事宜（視適合情況而定）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計劃清盤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方法而如此行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控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及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僅向 閣下全體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惟無法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資料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 (如適用) 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不利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董事乃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 5,348        | 13,402       |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 1,361        | 2,057        |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 4,483        | 6,883        |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    | 1,689        | 3,787        |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 3            | 3            |
|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 220          | 120          |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  | 790          | 10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5  | (3,368)      | (6,842)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1,299        | 3,672        |
| 員工成本                  | 11 | (14,932)     | (15,303)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1,684)      | (34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17 | 2,900        | (5,000)      |
|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6 | -            | (106)        |
|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9 | (3,724)      | (13,232)     |
| 應收一名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9 | (121)        | -            |
| 應收企業融資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9 | (153)        | -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0 | (10,006)     | (112,975)    |
| 其他開支                  | 8  | (10,246)     | (18,554)     |
| 融資成本                  | 9  | (8,000)      | (8,000)      |
| 除稅前虧損                 | 11 | (34,141)     | (150,418)    |
| 所得稅開支                 | 10 | -            | (12,398)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34,141)     | (162,816)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4,140)     | (162,815)    |
| 非控股權益                 |    | (1)          | (1)          |
|                       |    | (34,141)     | (162,8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5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6.68)       | (31.87)      |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b>41,850</b>   | 1            |
| 投資物業               | 17 | <b>121,900</b>  | 162,200      |
| 無形資產               | 18 | <b>128</b>      | 461          |
|                    |    | <b>163,878</b>  | 162,662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b>53,278</b>   | 54,506       |
| 應收貸款               | 20 | <b>14,315</b>   | 36,14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1 | <b>11,458</b>   | 11,847       |
| 可收回稅項              |    | <b>-</b>        | 925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22 | <b>4,637</b>    | 13,51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b>16,675</b>   | 31,193       |
|                    |    | <b>100,363</b>  | 148,133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b>19,227</b>   | 26,710       |
| 其他借款               | 25 | <b>100,000</b>  | 10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26 | <b>-</b>        | 4,930        |
|                    |    | <b>119,227</b>  | 131,640      |
|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    | <b>(18,864)</b> | 16,493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145,014</b>  | 179,155      |
| <b>資產淨值</b>        |    | <b>145,014</b>  | 179,155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8 | <b>51,079</b>  | 51,079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b>93,944</b>  | 128,084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b>145,023</b> | 179,163      |
| 非控股權益             |    | <b>(9)</b>     | (8)          |
| <b>總權益</b>        |    | <b>145,014</b> | 179,155      |

載於第79至1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國偉  
執行董事

蒙品文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小計<br>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 | 物業<br>重估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ii)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1,079        | 1,068,425        | 32,589              | 65,547                      | (875,662)          | 341,978        | (7)          | 341,971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162,815)          | (162,815)      | (1)          | (162,81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1,079        | 1,068,425        | 32,589              | 65,547                      | (1,038,477)        | 179,163        | (8)          | 179,155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34,140)           | (34,140)       | (1)          | (34,14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51,079</b> | <b>1,068,425</b> | <b>32,589</b>       | <b>65,547</b>               | <b>(1,072,617)</b> | <b>145,023</b> | <b>(9)</b>   | <b>145,014</b> |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有物業轉移至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投資物業而重估相應物業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於物業隨後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移至累計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業務</b>            |                 |              |
| 除稅前虧損                  | <b>(34,141)</b> | (150,418)    |
|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b>(33)</b>     | (2)          |
| 融資成本                   | <b>8,000</b>    | 8,000        |
| 無形資產攤銷                 | <b>333</b>      | 3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b>1,351</b>    | 6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b>10,006</b>   | 112,975      |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b>3,998</b>    | 13,232       |
|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b>—</b>        | 106          |
|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b>2,890</b>    | 6,842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b>(2,900)</b>  | 5,0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b>(10,496)</b> | (3,92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b>(2,770)</b>  | (200)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             | <b>8,876</b>    | 4,617        |
| 向一名放債客戶墊付之貸款           | <b>(1,000)</b>  | (15,792)     |
| 放債客戶償還之貸款              | <b>11,597</b>   | 28,174       |
| 應收放債客戶之貸款利息減少／(增加)     | <b>1,231</b>    | (1,18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 <b>(2,501)</b>  | (1,20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b>(7,483)</b>  | (2,500)      |
| 財務擔保合約減少               | <b>(4,930)</b>  | (2,385)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b>(7,476)</b>  | 5,602        |
| 退回／(已付)所得稅             | <b>925</b>      | (68)         |
|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b>(6,551)</b>  | 5,53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投資業務</b>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33              | 2            |
|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 <b>33</b>       | 2            |
| <b>融資業務</b>                             |                 |              |
| 已付利息                                    | (8,000)         | (8,000)      |
|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 <b>(8,000)</b>  | (8,000)      |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b>                    | <b>(14,518)</b> | (2,464)      |
|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 <b>31,193</b>   | 33,657       |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r/>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 <b>16,675</b>   | 31,19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詳情已於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所發出之指引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多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若干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之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之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之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取消機制」）。取消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之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之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之會計方法及取消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之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之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之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之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由於取消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之服務掛鈎」，乃由於轉制日後之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轉制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br>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4,14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55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8,86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持續經營 (續)

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無抵押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iii. 審閱其投資並積極考慮於必要時變現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可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資產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個股本類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之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術、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之所承擔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之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乃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之租賃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 (如有) 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公平值之總和, 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 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 據此, 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享有合營安排所涉資產淨值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分享之安排控制權, 並僅於相關業務之決策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下, 方予以確立。

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會計法所用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資企業資產淨值變動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 將不會入賬, 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 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本集團對合資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資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資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資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合資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公司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 (或代價到期應付) 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 (相對履行履約責任預期投入總額) 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之履約情況。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之計，倘本集團有權以與本集團迄今已達成之業績之價值直接對應之金額收取代價，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續)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附帶於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之用途以交換代價之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倘適用) 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因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所得的市場租金比率／擔保殘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該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續)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續)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定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權益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且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相關收入，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倘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於未來數年之服務將帶來明顯高於先前年度之福利水平,則本集團將於以下期間將福利按直線法歸屬:

- (a) 僱員提供之服務首次帶來計劃項下之福利(不論該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之日;直至
- (b) 僱員繼續服務不會帶來計劃項下重大額外福利(進一步加薪除外)之日。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不包括利息)之回報,於其產生期間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反映,支出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確認,而結算之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之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之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提供之福利及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之形式提供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利息淨額於期初通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利率而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使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根據計劃提供之福利及計劃資產及重新計量有關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貼現率,以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年度報告期間之利息淨額,並考慮供款或福利付款導致該期間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時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將不多於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之形式提供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之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之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 (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之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之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有關福利總額之供款方式將供款歸屬至服務期間以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至僱員之服務期間以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被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作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入賬，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預計未來福利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歸屬於僱員而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而產生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僱員福利 (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之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 (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股份付款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 (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 (如有) 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於初步確認時並無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且不獲初步確認豁免之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於對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受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予以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被視為其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訂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訂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將按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等同現金項目，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等同現金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 或然資產及負債

######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源自可能導致本集團經濟利益流入的計劃外或其他意外事件，且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基本確定將產生經濟利益流入的，本集團在該變動發生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項資產及相關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或然資產及負債 (續)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履行該義務不太可能需要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本集團對某項義務承擔共同或連帶責任的，將該義務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且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除外。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 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時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處理的標準，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一方之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步確認之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背合約之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之計透過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

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綜合基準考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綜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透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重新約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會發生金融資產的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於扣除已撇銷之賬面總值後與原有金融資產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10%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不包括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續)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例如可換股債券)而言，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不會計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累計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 (如適用) 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的金額。

#####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定性因素) 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貼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 (扣除任何已收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費用))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大不相同。因此，有關係款的修訂入賬列作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終止時確認為損益的一部分。於有關差異低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續)

就不會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淨額。

#####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 (i) 倘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表示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之轉移，而無論是否收費。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來自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釐定涉及附註17所載之若干市況假設。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市況。假設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相應調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2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200,000港元）。

#### **應收貸款及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證券現金客戶及企業融資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時，應收貸款及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證券現金客戶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經濟狀況、內部信貸評級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證券現金客戶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賬款之資料於附註20、19及33(b)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證券現金客戶及企業融資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4,3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149,000港元）、42,6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213,000港元）、1,1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86,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4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 (571)        | –            |
|                             | 478          | –            |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312          | 10           |
|                             | 790          | 1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br>未變現虧損淨額 | (3,368)      | (6,842)      |
|                             | (2,578)      | (6,832)      |

### 6. 經營分部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其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                  |
|----------|------------------|
| 財資管理業務   | 投資金融工具           |
| 放債業務     | 放債               |
| 經紀業務     | 提供經紀服務           |
| 資產管理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 旅遊業務     | 提供預訂酒店房間及安排旅行團服務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 分部收益         |              | 分部虧損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財資管理業務            | 790          | 10           | (2,590)      | (6,844)      |
| 放債業務              | 5,348        | 13,402       | (10,205)     | (119,797)    |
| 經紀業務              | 7,533        | 12,727       | (4,646)      | (10,000)     |
| 資產管理業務            | 3            | 3            | (15)         | (26)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220          | 120          | (1,229)      | (1,893)      |
| 旅遊業務              | -            | -            | -            | -            |
| 總計                | 13,894       | 26,262       | (18,685)     | (138,56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              | 2,900        | (5,000)      |
| 不予分配收入            |              |              | 1,555        | 3,637        |
| 不予分配開支            |              |              | (19,911)     | (22,893)     |
| 年內虧損              |              |              | (34,141)     | (162,816)    |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而未分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若干董事酬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分部資產</b> |                |              |
| 財資管理業務      | <b>11,299</b>  | 11,973       |
| 放債業務        | <b>14,662</b>  | 37,608       |
| 經紀業務        | <b>68,142</b>  | 84,098       |
| 資產管理業務      | <b>3,877</b>   | 8,553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b>120</b>     | 302          |
| 旅遊業務        | <b>-</b>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 <b>98,100</b>  | 142,534      |
|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 <b>740</b>     | 4,724        |
| 不予分配資產      | <b>165,401</b> | 163,537      |
| 綜合資產        | <b>264,241</b> | 310,795      |
| <b>分部負債</b> |                |              |
| 財資管理業務      | <b>-</b>       | -            |
| 放債業務        | <b>121</b>     | 57           |
| 經紀業務        | <b>10,782</b>  | 16,899       |
| 資產管理業務      | <b>25</b>      | 76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b>-</b>       | -            |
| 旅遊業務        | <b>-</b>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 <b>10,928</b>  | 17,032       |
| 不予分配負債      | <b>108,299</b> | 114,608      |
| 綜合負債        | <b>119,227</b> | 131,640      |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其他借款、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 (續)

####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                           | 財資   |         | 經紀業務   | 資產   |      | 企業融資 |  |
|---------------------------|------|---------|--------|------|------|------|--|
|                           | 管理業務 | 放債業務    |        | 管理業務 | 諮詢業務 | 旅遊業務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b>截至二零二三年</b>            |      |         |        |      |      |      |  |
|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
|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br>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3,724  | -    | -    | -    |  |
| 應收一名證券現金客戶賬款<br>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121    | -    | -    | -    |  |
| 應收企業融資賬款之<br>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      | -    | 153  | -    |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br>虧損撥備         | -    | 10,006  | -      | -    | -    | -    |  |
| <b>截至二零二二年</b>            |      |         |        |      |      |      |  |
|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1      | -    | 1    | -    |  |
|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br>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 13,232 | -    | -    | -    |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br>虧損撥備         | -    | 112,975 | -      | -    | -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13,894       | 26,262 | 163,878  | 162,6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分部 (續)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b> |               |              |
| 按服務種類劃分之明細                      |               |              |
|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 1,361         | 2,057        |
|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 1,689         | 3,787        |
|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3             | 3            |
| —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 220           | 120          |
|                                 | <b>3,273</b>  | 5,967        |
| <b>其他來源產生之收益</b>                |               |              |
|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790           | 10           |
|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5,348         | 13,402       |
|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4,483         | 6,883        |
|                                 | <b>10,621</b> | 20,295       |
| <b>總收益</b>                      | <b>13,894</b> | 26,262       |
| <b>收益確認時間</b>                   |               |              |
| — 於某一時點                         | 3,050         | 5,844        |
| — 於一段時間內                        | 223           | 123          |
| <b>客戶合約收益</b>                   | <b>3,273</b>  | 5,967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來自放債業務</b> |              |              |
| 客戶A           | 2,033        | 3,821        |
| 客戶B           | 不適用*         | 4,746        |
| 客戶F           | 1,958        | 3,070        |
| <b>來自經紀業務</b> |              |              |
| 客戶K           | 1,585        | 不適用*         |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35(b)) | 1,460        | 3,458        |
| 政府補助*                 |              |              |
| —來自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         | —            | 480          |
| 銀行利息收入                | 33           | 2            |
|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附註26)      | (297)        | (290)        |
| 其他                    | 103          | 22           |
|                       | <b>1,299</b> | <b>3,672</b> |

\* 所有該等政府補助之條件已達成，且本集團已經收到政府補助。

### 8. 其他開支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2,707         | 3,057         |
| 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 | 2,622         | 4,775         |
| 核數師酬金         | 1,165         | 91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836           | 4,649         |
| 電子通訊開支        | 731           | 738           |
| 樓宇管理費         | 523           | 326           |
| 電腦開支          | 502           | 661           |
| 出版及翻譯成本       | 352           | 559           |
| 其他            | 808           | 2,879         |
|               | <b>10,246</b> | <b>18,554</b> |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其他借款之利息 | 8,000        | 8,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稅項開支／(抵免) 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10)         |
| 遞延稅項—本年度 (附註27) | -            | 12,406       |
|                 | -            | 12,398       |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於兩個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b>(34,141)</b> | (150,418)    |
|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 <b>(5,633)</b>  | (24,81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b>59</b>       | 899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b>(665)</b>    | (7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b>6,924</b>    | 36,009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b>17</b>       | 1,31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b>(702)</b>    | (925)        |
| 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享有8.25%的稅務減免    | -               | (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0)         |
|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 -               | 12,39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虧損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                            | <b>1,432</b>   | 2,058        |
| 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 <b>13,200</b>  | 12,9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 <b>300</b>     | 295          |
| 員工成本總額                          | <b>14,932</b>  | 15,303       |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b>(1,460)</b> | (3,458)      |
| 減：本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之<br>投資物業所引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 <b>148</b>     | -            |
|                                 | <b>(1,312)</b> | (3,458)      |
| 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                |              |
| 本公司核數師                          | <b>1,080</b>   | 820          |
| 其他核數師                           | <b>85</b>      | 90           |
|                                 | <b>1,165</b>   | 910          |
| 無形資產攤銷                          | <b>333</b>     | 3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b>1,351</b>   | 6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b>2,707</b>   | 3,05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張國偉先生           | -            | -         | -                   | -            |
| 蒙建強先生           | 1,240        | -         | 12                  | 1,252        |
| 蒙品文先生           | -            | -         | -                   | -            |
|                 | <b>1,240</b> | <b>-</b>  | <b>12</b>           | <b>1,252</b>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黃俊雄先生(附註)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羅國豪先生           | 60           | -         | -                   | 60           |
| 馮維正先生           | 60           | -         | -                   | 60           |
| 黎學廉先生           | 60           | -         | -                   | 60           |
|                 | <b>180</b>   | <b>-</b>  | <b>-</b>            | <b>180</b>   |
| <b>總計</b>       | <b>1,420</b> | <b>-</b>  | <b>12</b>           | <b>1,432</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續)

#### 二零二二年

|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張國偉先生           | -         | -         | -                   | -         |
| 蒙建強先生           | 1,860     | -         | 18                  | 1,878     |
| 蒙品文先生           | -         | -         | -                   | -         |
|                 | 1,860     | -         | 18                  | 1,878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羅國豪先生           | 60        | -         | -                   | 60        |
| 馮維正先生           | 60        | -         | -                   | 60        |
| 黎學廉先生           | 60        | -         | -                   | 60        |
|                 | 180       | -         | -                   | 180       |
| 總計              | 2,040     | -         | 18                  | 2,058     |

附註：黃俊雄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文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列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放棄酬金4,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78,000港元)、6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2,4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加盟後之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500        | 5,529        |
| 表現相關花紅   | 150          | 21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           | 72           |
|          | <b>5,719</b> | 5,815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                         | <b>4</b> | 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加盟後之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兩個年度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虧損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br>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b>(34,140)</b> | (162,8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續)

|                         | 二零二三年<br>千股 | 二零二二年<br>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10,794     | 510,79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樓宇<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傢俱、<br>裝置及設備<br>千港元 | 電腦設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br>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br>一月一日 | 2,493         | -         | 1,876     | 83                  | 176         | 4,628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             | 43,200    | -         | -                   | -           | 43,20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3         | 43,200    | 1,876     | 83                  | 176         | 47,828    |
| <b>折舊</b>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493         | -         | 1,876     | 83                  | 169         | 4,621     |
| 年內撥備  | -             | -         | -         | -                   | 6           | 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493         | -         | 1,876     | 83                  | 175         | 4,627     |
| 年內撥備  | -             | 1,350     | -         | -                   | 1           | 1,35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3         | 1,350     | 1,876     | 83                  | 176         | 5,978     |
| <b>賬面值</b>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1,850    | -         | -                   | -           | 41,85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1           | 1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20%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 樓宇       | 32年               |
| 汽車       | 10%至20%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5%至33%           |
| 電腦設備     | 30%至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b>公平值</b>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67,200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未變現)       | (5,0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62,200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未變現)       | 2,900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43,20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900  |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為位於香港之辦公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關連公司出租投資物業，並每月收取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一般為一年 (二零二二年：一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入物業之選擇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銀行就償還Safe2Travel Pte Ltd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Safe2Travel」) 結欠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計應付利息正式達成償付協議，以撤銷本公司為保證Safe2Travel之借款而向銀行提供母公司擔保之既存承諾。還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及向銀行轉讓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進行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筆合法押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後解除。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該公司於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經驗。

估值乃結合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得出。收入資本化法基於現有租賃項下應收租金之資本化，而直接比較法則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平值層級 (1至3級) 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 公平值層級 | 持有物業性質    | 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第3級   | 位於香港之辦公單位 | 收入資本化法與直接比較法相結合—<br>基於現有租賃項下應收租金之資本化<br>及使用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可比價<br>格，該價格於考慮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br>(如物業樓層、時間、大小及景觀)<br>後進行調整，按可售面積計算，經調整<br>銷售單價介乎每平方英尺41,000港元<br>至4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40,000港<br>元至41,000港元)。 | 每平方英尺價格略微上漲，則公平值將大<br>幅增加，反之亦然。 |

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及確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2級輸入數據，倘該等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中得出。在並無第2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納包括第3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波動原因。

於兩個年度，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公平值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   | 牌照<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br>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
| <b>攤銷及減值</b>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05       |
| 年內撥備  | 33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39       |
| 年內撥備  | 33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2       |
| <b>賬面值</b>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品牌名稱牌照，授權本集團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推廣、分銷及銷售「Hocha」或「好茶養生」品牌名稱旗下茶類產品，為期三年。該牌照可於三年牌照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              |
| — 孖展客戶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附註i)  | 42,614        | 49,213       |
| — 現金客戶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附註ii) | 1,198         | 2,086        |
| — 結算所 (附註ii)                  | 7,293         | 1,206        |
|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 —             | 30           |
|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 120           | 303          |
| 應收經紀之款項                       | 9             | 8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44         | 1,584        |
|                               | <b>53,278</b> | 54,506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119,58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47,373,000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一般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10%計息。於計算證券孖展價值時，其獲指定特定孖展比率。倘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置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要求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予抵押，並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證券孖展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當證券之合格孖展價值低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超過90日時，證券孖展客戶未能償還或提供額外抵押品，賬面總值為2,20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7,057,000港元) 之一筆 (二零二二年：兩筆) 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由第1階段 (初步確認) 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 (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8,08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5,372,000港元) 之證券孖展客戶貸款已獲分類為第3階段 (信貸減值)。該等孖展貸款以公平值為3,97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4,991,000港元) 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24,10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0,381,000港元)。

- (ii) 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總額為1,31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086,000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乃主要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由於一名證券現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破產，董事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應收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貸款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281,071      | 291,668      |
| 累計應收利息        | 17,925       | 19,156       |
|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 (284,681)    | (274,675)    |
|               | 14,315       | 36,149       |
| 分析為           |              |              |
| 即期            | 14,315       | 36,149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8%至15%（二零二二年：8%至15%）。該等貸款應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兩至六年（二零二二年：兩至六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14,3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456,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而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9,69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有關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附註） |              |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11,458       | 11,847       |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授權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確認應付各客戶之相應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15%至0.28%（二零二二年：0.15%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美元（「美元」）   | 9            | 17           |
| 人民幣（「人民幣」） | 14           | 26           |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               |
| — 孖展客戶      | 2,823         | 4,488         |
| — 現金客戶      | 7,172         | 11,025        |
| — 結算所       | 609           | 1,237         |
|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付賬款 | —             | 46            |
| 應計費用        | 4,233         | 5,805         |
| 應付利息        | 658           | 658           |
| 已收租戶按金      | 247           | 848           |
| 其他應付款項      | 3,485         | 2,603         |
|             | <b>19,227</b> | <b>26,710</b> |

就經紀業務而言，應付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擔保，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固定年利率8%（二零二二年：8%）計息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以年利率10%計息，並按月償還。大部分所得款項乃用於撥付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無抵押其他借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除延長還款日期及利率變動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無抵押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除延長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

### 26.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公司就授予Safe2Travel之銀行借款向一家銀行發出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延長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日期。本集團已支付延期費用及額外利息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0,000港元）），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均已悉數結清，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擔保被要求全部履行，財務擔保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總額為84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仍存在信貸減值，故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餘下尚未償還負債進一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6,000港元。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 預期信貸<br>虧損撥備<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406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 (12,40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br>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427,4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9,885,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約3,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63,000港元)。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之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br>千港元  |
|--|----------------|------------|
| <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b>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00,000,000 | 18,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0,793,747    | 51,079     |

### 29.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合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參與者*  
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承包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個人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c)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079,3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份付款交易 (續)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續)

向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 及根據每次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e)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f) 歸屬期

概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之金額及付款期限

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i)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約3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到期之供款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31.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賬面值為162,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以質押，作為Safe2Travel之銀行借款擔保（附註17）。Safe2Travel欠結之銀行借款亦以將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益轉讓予銀行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悉數結清，故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抵押已解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及租金收益轉讓已予以質押。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之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以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股份購回或新增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69%（二零二二年：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              |
|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                |              |
| — 持作買賣          | 11,458         | 11,84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88,211         | 134,233      |
|                 | <b>99,669</b>  | 146,080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19,227        | 126,710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4,930        |
|                 | <b>119,227</b> | 131,640      |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主要包括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美元  | 9            | 17           |
| 人民幣 | 14           | 26           |

  

|      | 負債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新加坡元 | -            | 4,930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二二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二二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負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二二年：5%)，稅後虧損減少。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二二年：5%)，則會對稅後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正數。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人民幣  | 1            | 1            |
| 新加坡元 | -            | (2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應收貸款(附註20)及銀行結餘(附註23)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與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0)及其他借款(附註25)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9,831        | 20,285       |
| 其他收入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33           | 2            |
| 利息收入總額       | 9,864        | 20,287       |

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8,000        | 8,000        |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擔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附帶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公開市場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二二年：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9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量經紀業務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經紀人賬款、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應收貸款、經紀業務之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基於下列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

- 第1階段：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1階段。
- 第2階段：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階段。
- 第3階段：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階段。

第1階段內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而第2階段或第3階段內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釐定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本集團放債分部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針對高淨值個人客戶、私營及上市企業 (通常指本公司) 之貸款融資。招攬客戶之主要方式為本集團業務相熟人士推介。

本集團已為其放債業務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列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風險管理，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貸款申請、信貸流程及程序、投資組合規劃、管理及報告。本集團所有新客戶均需進行貸款申請程序，包括客戶盡職調查、信用及性格背景調查以及財務背景調查。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客戶信貸風險評估

本公司放債分部之客戶信貸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a)對客戶、證券提供商 (如有) 及其資產進行背景調查；(b)要求及審閱客戶 (倘客戶為公司) 或客戶擁有之公司之財務報告或客戶 (倘客戶為個人) 之財務狀況；(c)檢查客戶及證券提供商擁有之財產及股份之市場價值；(d)計算客戶及證券提供商之貸款價值比率；及(e)針對續貸申請，考慮各個人及公司客戶之還款行為。

##### (ii) 釐定貸款條款之機制

本公司放債分部之貸款條款由本集團 (作為貸款人) 與客戶 (作為借款人) 磋商釐定。本集團所報利率通常較香港零售銀行現行最優惠利率高出數百個基點。本集團所報貸款年期通常視個人客戶之要求而定，經雙方同意可續貸。於考慮貸款申請時，本集團通常於貸款磋商過程中探討向客戶取得抵押品／擔保之可能性，但視乎客戶之態度／反應，本集團採取務實之態度維持其競爭力。為確保條款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通常僅按較香港零售銀行現行最優惠利率高出數百個基點之利率發放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 (iii) 發放貸款之審批流程

本集團要求其貸款申請人填寫貸款申請表、了解你的客戶問卷及個人財務資料表。高級職員會尋求核實貸款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其提供之證明文件，並將貸款申請及其分析提交負責董事審批。經負責董事審批後，高級職員將對已獲批貸款申請進行規模測試計算，並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控制名單進行核對，以確保貸款申請人與本公司無關聯。視乎規模測試計算之結果，高級職員將提交任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之貸款文件，以提交董事會會議以供本公司董事會審批。高級職員已編製一套貸款文件模板供貸款申請人簽署。倘授出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高級職員將編製公告。倘發放貸款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則發放貸款僅須獲得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會批准。

##### (iv) 監控貸款還款

高級職員編製每月還款時間表，以協助負責董事監控各客戶之合約付款記錄。任何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將提請負責董事垂註。每年將執行兩次更詳細之貸款監控流程，通常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進行。通常情況下，客戶須提供更新資料以識別任何惡化跡象，而任何惡化跡象將會向負責董事匯報以制定債務追回策略。債務追回策略根據各案件情況涵蓋廣泛行動，但通常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選擇：(a)立即部分還款；(b)增加額外抵押品／擔保；(c)減少尚未償還本金；(d)修訂還款時間表；及(e)提高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 (v) 追回問題貸款之行動

本集團通常會聯繫客戶以了解每筆逾期付款之原因。通常情況下，倘客戶能夠提出可信之解釋，並能夠以積極的態度提供可行之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更傾向於按上文(iv)段所述之各種行動組合制定解決方案以處理該案件。倘客戶採取迴避態度或財務惡化嚴重且不可逆轉，本集團將不得不考慮聯絡律師以對客戶提起法律或強制執行行動作為最後手段。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大幅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董事會負責確保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適合市場需要，並由員工嚴格遵守及執行手冊所載之程序。董事會已委任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本集團放債業務) 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i)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已逾期超過30天；及(ii)貸款之本金、應計利息及／或未來利息可能無法以抵押品按其現行市價之公平值悉數擔保，則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於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為第2階段。倘(i)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已逾期超過90天；及(ii)於考慮抵押品按其現行市價之公平值後不可能悉數收回本金及／或利息，則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於出現信貸減值時為第3階段。

本集團對各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入 (如有) 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貸款之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 (如有)。此包括評估客戶過往逾期還款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之資料：

#### 二零二三年

| 內部信貸質素分類 | 預期信貸<br>虧損率 | 賬面總值<br>千港元 | 預期信貸<br>虧損累計撥備<br>千港元 | 賬面淨值<br>千港元 |
|----------|-------------|-------------|-----------------------|-------------|
| 第1階段     | 0.43%       | 14,377      | (62)                  | 14,315      |
| 第2階段     | -           | -           | -                     | -           |
| 第3階段     | 100.00%     | 284,619     | (284,619)             | -           |
|          |             | 298,996     | (284,681)             | 14,315      |

#### 二零二二年

| 內部信貸質素分類 | 預期信貸<br>虧損率 | 賬面總值<br>千港元 | 預期信貸<br>虧損累計撥備<br>千港元 | 賬面淨值<br>千港元 |
|----------|-------------|-------------|-----------------------|-------------|
| 第1階段     | 0.98%       | 16,619      | (163)                 | 16,456      |
| 第2階段     | 31.15%      | 28,602      | (8,909)               | 19,693      |
| 第3階段     | 100.00%     | 265,603     | (265,603)             | -           |
|          |             | 310,824     | (274,675)             | 36,1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變動：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第1階段<br>千港元       | 第2階段<br>千港元 | 第3階段<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6,619            | 28,602      | 265,603     | 310,824   |
| 應收貸款減少        | (2,242)           | (1,167)     | (8,419)     | (11,828)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                 | (27,435)    | 27,435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77            | -           | 284,619     | 298,996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第1階段<br>千港元       | 第2階段<br>千港元 | 第3階段<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90,535            | 35,300      | 196,186     | 322,021   |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 16,619            | (11,911)    | (15,905)    | (11,197)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  | (40,513)          | 40,513      | -           | -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50,022)          | -           | 50,022      | -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                 | (35,300)    | 35,300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19            | 28,602      | 265,603     | 310,82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變動：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第1階段<br>千港元       | 第2階段<br>千港元 | 第3階段<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63               | 8,909       | 265,603     | 274,675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                 | (8,909)     | 8,909       | -         |
| 已(撥回)／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1)             | -           | 10,107      | 10,00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                | -           | 284,619     | 284,681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第1階段<br>千港元       | 第2階段<br>千港元 | 第3階段<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61             | 11,190      | 149,249     | 161,700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  | (1,085)           | 1,085       | -           | -         |
| 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176)             | -           | 176         | -         |
| 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                 | (11,190)    | 11,190      | -         |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63               | 7,824       | 104,988     | 112,97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               | 8,909       | 265,603     | 274,67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法有權收回之分類為第3階段 (信貸減值) 之應收貸款結餘為341,82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97,049,000港元)，相關經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341,82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97,0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貸款金額 (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 合共分別為62,73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62,738,000港元) 及259,74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60,9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分別佔應收貸款 (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 之21% (二零二二年：20%) 及87% (二零二二年：8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貸款之主要期限如下：

|             | 於<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之<br>應收貸款<br>(未計及<br>預期信貸<br>虧損累計<br>撥備)<br>千港元 | 於<br>二零二三年<br>一月一日之<br>預期信貸<br>虧損累計<br>撥備<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止<br>年度撥回/<br>(確認)/之<br>預期信貸<br>虧損撥備<br>千港元 | 於<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之<br>應收貸款<br>(已計及<br>預期信貸<br>虧損<br>累計撥備)<br>千港元 | 年利率           | 已獲得之<br>抵押品及/<br>或擔保 | 到期日          |
|-------------|--|--|---|--|---------------|----------------------|--------------|
| <b>第1階段</b> |  |  |   |  |               |                      |              |
| 客戶J (附註1)   | 14,377   | (163)  | 101   | 14,315   | 香港優惠利率<br>加4% | 有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 <b>第3階段</b> |  |  |   |  |               |                      |              |
| 客戶A (附註2)   | 27,435   | (8,909)  | (18,526)  | -  | 12%           | 無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 客戶B (附註3)   | 45,239   | (45,239)   | -   | -  | 12%           | 無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 客戶C (附註4)   | 62,738   | (62,738)   | -   | -  | 9%            | 無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 客戶D (附註5)   | 62,145   | (62,145)   | -   | -  | 8%            | 有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 客戶F (附註6)   | 14,821   | (23,240)   | 8,419   | -  | 10%           | 有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客戶G (附註7)   | 62,186   | (62,186)   | -   | -  | 15%           | 有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 客戶H (附註8)   | 2,349  | (2,349)  | -   | -  | 12%           | 無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 客戶I (附註9)   | 7,706  | (7,706)  | -   | -  | 12%           | 有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             | 284,619  | (274,512)  | (10,107)  | -  |               |                      |              |
|             | 298,996  | (274,675)  | (10,006)  | 14,315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附註：

1. 應收客戶J之貸款乃以客戶J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2. 由於客戶A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償還到期之26,64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應收客戶A之貸款已由第2階段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 (信貸減值)。其後，客戶A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分別向本集團支付807,000港元及78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客戶A就償還應收貸款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償付協議。
3. 客戶B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4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其後，客戶B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十月向本集團支付1,514,000港元及5,115,000港元作為部分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45,239,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客戶B就償還應收貸款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償付協議。
4. 客戶C未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支付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本集團已與客戶C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償付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彼發出催款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其回覆建議分期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為回應有關回覆，本集團聯絡客戶C以就此提出更短之還款安排並要求客戶C根據建議條款落實償付建議。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及截至目前，本集團一直在與客戶C磋商償付之條款，惟尚未落實任何條款。儘管磋商仍在進行，本集團目前尚不能確定能否與其達成償付協議。本集團僅會於用盡所有追收措施後，認為訂立償付協議為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可行措施時，方會最終簽署償付協議。

5. 客戶D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未能支付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物業持有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擔保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之所有還款責任。此後，本集團於中國仲裁法院對企業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仲裁法院之指引與企業擔保人訂立調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仲裁法院作出調解書，裁定企業擔保人須履行其於企業擔保項下之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支付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及直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並指示其法律顧問準備文件以同時於香港針對客戶D啟動法律程序，以追討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及未付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附註：(續)

#### 5.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於香港對客戶D提起法律訴訟，向客戶D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

客戶D已將其香港住宅物業掛牌出售並已作出安排令本集團能夠與其他貸款人共享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兩筆未償還抵押貸款後）。

6. 客戶F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5,300,000港元。應收貸款由(i)客戶F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ii)客戶F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作為客戶F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與客戶F就尚未償還本金額（「償付款項」）之償付計劃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其中7,0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剩餘尚未償還結餘28,240,000港元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於20個月內分四期償付。鑑於本集團同意訂立償付契據，(i)客戶F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內支付其企業服務業務收益之7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及(ii)客戶F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支付其全部收益（不包括償付契據界定之若干收益）之8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

自償付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客戶F已支付16,453,000港元用於清償償付款項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客戶F通知本集團，其難以根據償付契據於最終還款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最後一期15,2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客戶F訂立償付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更改償付契據之條款，據此，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償還，而剩餘尚未償還結餘15,24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分36期按月償付。除上述情況外，償付契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本集團已用盡所有追收措施，並認為訂立償付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為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可行措施。於補充契據日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客戶F已進一步支付2,164,000港元，以清償償付款項及其應計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附註：(續)

7. 客戶G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償還到期之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應收貸款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財務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中國對客戶G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旨在追回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法庭聆訊已舉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本集團勝訴之判決。擔保人曾一度對該判決提出上訴，導致執行程序暫時延後，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繼續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已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書，以強制執行客戶G及擔保人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與本集團接洽，建議透過將位於中國廣州市之若干物業之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以收購應收客戶G之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目前正在與買方就有關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

8. 客戶H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客戶H於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份」）之投資組合。彼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彼同意倘出現違約將出售全部或部分上市股份以償還其結欠本集團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與本集團接洽，建議透過將位於中國廣州市之若干物業之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以收購應收客戶H之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目前正在與買方就有關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

9. 客戶I未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支付應計利息。授予彼之19,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一項商業物業之首筆法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商業物業並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15,49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已向客戶I發出傳票，要求償還貸款之剩餘尚未償還本金額3,502,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法律顧問正準備進一步提交法院之文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貸款 (續)

附註：(續)

|             | 於<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之          | 於<br>二零二二年<br>一月一日之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止<br>年度 | 於<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之          |               |                      |             |
|-------------|-------------------------------------|---------------------|-----------------------------------|-------------------------------------|---------------|----------------------|-------------|
|             | 應收貸款<br>(未計及<br>預期信貸<br>虧損累計<br>撥備) | 預期信貸<br>虧損累計<br>撥備  | 確認之<br>預期信貸<br>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br>(已計及<br>預期信貸<br>虧損<br>累計撥備) | 年利率           | 已獲得之<br>抵押品及/<br>或擔保 | 到期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b>第1階段</b> |                                     |                     |                                   |                                     |               |                      |             |
| 客戶J (附註1)   | 16,619                              | -                   | (163)                             | 16,456                              | 香港優惠利率<br>加4% | 有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 <b>第2階段</b> |                                     |                     |                                   |                                     |               |                      |             |
| 客戶A (附註2)   | 28,602                              | (1,085)             | (7,824)                           | 19,693                              | 12%           | 無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 <b>第3階段</b> |                                     |                     |                                   |                                     |               |                      |             |
| 客戶B (附註3)   | 45,239                              | (176)               | (45,063)                          | -                                   | 12%           | 無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 客戶C (附註4)   | 62,738                              | (62,738)            | -                                 | -                                   | 9%            | 無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 客戶D (附註5)   | 62,145                              | (39,266)            | (22,879)                          | -                                   | 8%            | 有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 客戶F (附註6)   | 23,240                              | (11,190)            | (12,050)                          | -                                   | 10%           | 有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 客戶G (附註7)   | 62,186                              | (39,239)            | (22,947)                          | -                                   | 15%           | 有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 客戶H (附註8)   | 2,349                               | (300)               | (2,049)                           | -                                   | 12%           | 無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 客戶I (附註9)   | 7,706                               | (7,706)             | -                                 | -                                   | 12%           | 有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             | 265,603                             | (160,615)           | (104,988)                         | -                                   |               |                      |             |
|             | 310,824                             | (161,700)           | (112,975)                         | 36,149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經紀業務 (與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有關)、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因此，本集團於此方面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客戶訪問，以確保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收回應收賬款之經驗在董事之預期之內。就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應收客戶之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 (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 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於有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納之結算期間 (一般為自交易日起計數日內) 支付。由於涉及結算期較短，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一般收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按金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孖展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供抵押品且該抵押品之價值須與應收孖展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 (「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控交易活動及孖展客戶之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是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之孖展客戶。本集團亦已實施監察證券抵押品價值之程序，經計及其目前市價及過往價格變動、相關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及新聞以及與可能對證券抵押品市價構成影響之金融市場有關之其他相關因素後密切監察證券抵押品市價之波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當證券之合格孖展價值低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超過90日時，證券孖展客戶未能償還或提供額外抵押品，向證券孖展客戶提供之一筆 (二零二二年：兩筆) 賬面總值為2,20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7,057,000港元) 之貸款由第1階段 (初步確認) 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 (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券孖展客戶提供之賬面總額為28,08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5,372,000港元) 之貸款被分類至第3階段 (信貸減值)。該等孖展貸款以公平值3,97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4,991,000港元) 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2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3,232,000港元) 以將孖展貸款之賬面值削減至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減低孖展融資之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賬面總值為121,000港元之證券現金客戶破產，董事認為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賬面總值為20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50,000港元) 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被分類至第3階段 (信貸減值)，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無)。

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由於董事於評估其財務背景及信貸情況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低，故毋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認為可有效限制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銀行，被評估為信貸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財務擔保合約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為847,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4,930,000港元)。管理層採用一般方法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由於Safe2Travel財務狀況不佳，故管理層認為財務擔保合約已出現信貸減值。因此，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悉數結清，故概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財務擔保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持續經營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貸款人之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4,14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67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100,000,000港元。

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經營活動及若干適當融資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無抵押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iii. 審閱其投資並積極考慮於必要時變現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利率<br>% | 按要求或<br>少於1個月<br>千港元 | 1至3個月<br>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br>千港元 | 1至5年<br>千港元 | 5年以上<br>千港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量總額<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9,227               | -            | -             | -           | -           | 19,227               | 19,227     |
| 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 9.44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119,227              | -            | -             | -           | -           | 119,227              | 119,22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6,710               | -            | -             | -           | -           | 26,710               | 26,710     |
| 其他借款-固定利率     | 8.00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                    | 1,330        | 3,600         | -           | -           | 4,930                | 4,930      |
|               |             | 126,710              | 1,330        | 3,600         | -           | -           | 131,640              | 131,64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分類為「其他借款」且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抵押其他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時段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112,6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7,539,000港元)，其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無抵押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予以償還，詳情載列於下表：

##### 到期日分析—基於預定還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

|                          | 按要求或<br>少於<br>1個月<br>千港元 | 1至<br>3個月<br>千港元 | 3個月至<br>1年<br>千港元 | 1至5年<br>千港元 | 5年以上<br>千港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總額<br>千港元 | 賬面總值<br>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br>非衍生金融負債<br>其他借款 | 701                      | 1,293            | 7,392             | 103,288     | -           | 112,674             | 100,000     |
| 二零二二年<br>非衍生金融負債<br>其他借款 | 723                      | 1,249            | 105,567           | -           | -           | 107,539             | 10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上文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安排就全數擔保金額 (倘交易對手根據擔保申索該金額) 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值層級 (1至3級) 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 金融資產                          |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br>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br>上市股本證券 | 11,458    | 11,847  | 第1級   |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期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於同日與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同日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於同日並未結算之應收／應付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之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d.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減值後已<br>確認金融<br>資產總額<br>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br>狀況報表中<br>抵銷之已確認<br>金融負債總額<br>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br>狀況報表中<br>呈列之金融<br>資產淨額<br>千港元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br>抵銷之相關金額 |              | 淨額<br>千港元     |
|-----------------|-----------------------------|---|--|-------------------------|--------------|---------------|
|                 |                             |   |  | 金融工具<br>千港元             | 已收抵押品<br>千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              |               |
| 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 57,551                      | (6,446)                                   | 51,105                                 | -                       | -            | <b>51,105</b> |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 230                         | -   | 230                                    | -                       | -            | <b>230</b>    |
| 墊予孖展融資客戶之款項     | -                           | -   | -                                      | -                       | -            | -             |
| <b>金融負債</b>     |                             |   |  |                         |              |               |
| 應付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  | 17,050                      | (6,446)                                   | 10,604                                 | -                       | -            | <b>10,604</b>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d.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減值後已<br>確認金融<br>資產總額<br>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br>狀況報表中<br>抵銷之已確認<br>金融負債總額<br>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br>狀況報表中<br>呈列之金融<br>資產淨額<br>千港元 |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br>抵銷之相關金額 |              | 淨額<br>千港元 |
|-----------------|-----------------------------|---|--|-------------------------|--------------|-----------|
|                 |                             |   |  | 金融工具<br>千港元             | 已收抵押品<br>千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              |           |
| 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 56,274                      | (3,769)                                   | 52,505                                 | -                       | -            | 52,505    |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 230                         | -   | 230                                    | -                       | -            | 230       |
| 墊予孖展融資客戶之款項     | -                           | -   | -                                      | -                       | -            | -         |
| <b>金融負債</b>     |                             |   |  |                         |              |           |
| 應付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  | 20,519                      | (3,769)                                   | 16,750                                 | -                       | -            | 16,75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                              | 其他借款<br>千港元<br>(附註25) | 應付利息<br>千港元<br>(附註24)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0,000               | 658                   | 100,658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                     | (8,000)               | (8,000)        |
| 利息開支                         | -                     | 8,000                 | 8,0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0,000               | 658                   | 100,658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                     | (8,000)               | (8,000)        |
| 利息開支                         | -                     | 8,000                 | 8,00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00,000</b>        | <b>658</b>            | <b>100,658</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20        | 2,0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8           |
|          | <b>1,432</b> | 2,058        |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關連公司(附註) |              |              |
| 租賃收入     | 1,460        | 3,458        |

附註：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品文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br>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         |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br>經營地點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二三年<br>%   | 二零二二年<br>% | 二零二三年<br>% | 二零二二年<br>% | 二零二三年<br>% | 二零二二年<br>% | 二零二三年<br>% | 二零二二年<br>% |   |
| Famous Flamingo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物業控股/香港                                 |
|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放債業務/香港                                 |
| 環球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香港                                 |
|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br>8,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資產管理服務/<br>香港                           |
|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br>107,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證券買賣及就證券<br>業務提供意見；<br>及提供財務諮詢<br>服務/香港 |
| 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            |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物業控股/香港                                 |
| Long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          | -          | 財務管理/香港                                 |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因此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 -               | 5,88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c) | <b>109,718</b>  | 110,375      |
|                    |     | <b>109,718</b>  | 116,256      |
| <b>流動資產</b>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b>1,104</b>    | 29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d) | <b>91,927</b>   | 140,73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b>722</b>      | 4,535        |
|                    |     | <b>93,753</b>   | 145,564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b>7,404</b>    | 8,213        |
| 其他借款               |     | <b>100,000</b>  | 100,000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 4,930        |
|                    |     | <b>107,404</b>  | 113,143      |
|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     | <b>(13,651)</b> | 32,421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96,067</b>   | 148,677      |
| <b>資產淨值</b>        |     | <b>96,067</b>   | 148,677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8  | <b>51,079</b>   | 51,079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b) | <b>44,988</b>   | 97,598       |
|                    |     | <b>96,067</b>   | 148,67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之非上市股份。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68,425        | 32,589              | (859,307)          | 241,707       |
| 年內虧損                         | -                | -                   | (144,109)          | (144,10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68,425        | 32,589              | (1,003,416)        | 97,598        |
| 年內虧損                         | -                | -                   | (52,610)           | (52,61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068,425</b> | <b>32,589</b>       | <b>(1,056,026)</b> | <b>44,988</b>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4,9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598,000港元)。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c)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報告期末對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
- (d)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若干結餘為免息及若干結餘按年利率8%計息。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